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15:00-16:00,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问答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郭思含女士、独立董事冉中喜先生、独立董事龙勇先生、总经理周凌娅女士、董事会秘书韩旭鹏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逸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贵公司有为半导体制造、航空制造、卫星制造及高精密仪器制造等企业提供干净空气设备及材料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专注节能、洁净领域,围绕"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无尘空调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和应用探索,为"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提供高标准、系统化的"节能、安静、无尘"产品与落地行动,为半导体、生物医药等高精尖产业生产环节的洁净空气需求提供高效空气滤材、过滤器设备等整套服务,是国内领先的洁净环境服务商。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2:公司石英纤维研发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有序推进石英纤维关键工艺及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试验验证、工艺改进与技术提升工作,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形成营业收入。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3:公司是否与长鑫存储等公司建立长期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围绕多年深耕"干净空气"领域的科技优势,以双冠军材料为基石,坚持"为节能洁净拼搏工作,为后代幸福努力奋斗"的愿景,专注节能、洁净领域,为"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提供高标准、系统化的"节能、安静、无尘"产品与落地行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4:股价5天下跌40%,公司是否会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持续做好生产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5:对于6月2日晚间发出的公告,后续将会如何?公司的利益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和协商来解决。股民的利益如何维护,目前市场反馈非常差,特别是通过6月3日和6月4日两天股票的波动,股民几乎一片骂声,因为公司在6月2日公告后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哪有股票5天跌40%的?这和6月2日的公告有没有关联?是否启到反作用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甄别市场信息,警惕不实传言误导,审慎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6:请如实告知,是否有海外订单,海外稳定客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度海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4%,具体业务情况请参阅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7: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科学制定自身五年发展规划,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材料自主可控的产业安全战略,着力突破高端材料"卡脖子"环节。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积极打造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持续提升产业价值与发展动能。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8:跟SpaceX有无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问题9:各位董秘、管理层您好,我是被套的中小投资者,该股连续三个跌停,持仓深度亏损,有四个问题恳请如实答复:第一,股价突发三连跌停,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公告的隐性利空,包括大额坏账、重大订单作废、实控人股权质押爆仓、未披露诉讼等问题,是否有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第二,本期业绩变动的核心诱因是什么?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度如何,有没有大额计提坏账风险,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的整改方案?第三,目前在手有效订单总量、交付周期,下游行业需求疲软背景下,后续拿单、改善盈利的具体措施?第四,股价大幅异常下跌损害全体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是否计划推出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等维稳举措,有没有大致落地时间?如果经营层面暂无利好落地,公司后续优化主业、剥离亏损业务有没有明确时间表,如何改善基本面提振股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各项公告均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规披露,除前期已在公告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变动情况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公司深耕干净空气与高效节能领域十余年,拥有两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坚实的现金流基础,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聚焦核心战略、务实经营,为各位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关于增持或回购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若有相关安排将及时公告。公司将立足既定发展规划,坚持审慎稳健运营,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一一爱干净空气,用再升科技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和转增的公积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3,727,28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67,474股后的股份数为132,859,81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174,203.44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53,143,92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6,871,209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2,859,811×1.04)÷133,727,285≈1.0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2,859,811×0.4)÷133,727,285≈0.40(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3)÷(1+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2	2026/6/15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NG CHEN、邱成英、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4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081	3,232	11,3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3,719,204	53,140,692	186,859,896
1、A股	133,719,204	53,140,692	186,859,896
三、股份总数	133,727,285	53,143,924	186,871,20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6,871,20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9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551-68114688-8100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2.00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7",投票简称为"意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1,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5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74.44%,增长率不低于50%。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A(优秀)档次解锁比例100%;B(合格)档次解锁比例70%;C(不合格)档次解锁比例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81,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7人)			6,374,500	1,912,350	30
合计			6,604,500	1,981,350	30

注:上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均不包括本次5名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_0-V=18.52-0.10-0.10-0.5=17.82$元/股

因此,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387,050.4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1,72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8,983	5.90	-21,720	11,417,263	5.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41,713	94.10		182,441,713	94.11
三、总股本	193,880,696	100.00	-21,720	193,858,976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除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予以审议,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3,880,696股变更为193,858,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80,696元人民币变更为193,858,976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80,696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58,976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3,880,6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3,880,696 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858,9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58,976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